

##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策略績效目標

- 一、打擊犯罪數位化，治安無死角，新建廳舍厚植設備，建立完整警網，整建現代化警政廳舍及修繕補強老舊廳舍防漏及充實消防、環保設備(33.9%)。
- 二、辦理增置遙控警報器，強化緊急警報發放機制(1.5%)。
- 三、汰換各式偵防(巡邏)汽(機)車(32%)。
- 四、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第 1-7 期設備維護(31%)。
- 五、汰換老舊資訊設備。(1.6%)

### 貳、分項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

- 一、打擊犯罪數位化，治安無死角，新建廳舍厚植設備，建立完整警網，整建現代化警政廳舍及修繕補強老舊廳舍防漏及充實消防、環保設備。
  - (一) 新建大溪分局三光派出所、中新派出所工程 2 處，另辦理局本部、中壢、楊梅等分局及北勢、大埔、高平等派出所防漏、污水處理及各項整修等工程。(33.9%)
  - (二) 本局成立車輛採購審議小組，由各使用單位審議委員圈選最適合基層同仁使用之車輛，預計採購購置各式偵防(巡邏)車 75 輛，巡邏機車 293 台，有效提升警勤機動能力，維護社會治安。(32%)
  - (三) 強化防空警報器材與通信設施，提高預警時效及警報發放率，包括充實汰換購置交流 40 馬力防空警報器、遙控警報器、電子式警報器及新架設直流 20 馬力防空警報器等，強化防空警報效能，保障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(1.5%)
  - (四) 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第 1-7 期設備維護，持續增建天羅地網，彰顯警方使用高科技設備協防治安，提供優質生活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之正面價值。(31%)

- 參、績效評估標準(請對照各策略績效目標，分項說明其績效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請盡量以量化數據表達)

策略績效目標	權重	績效衡量標準	目標值
1. 打擊犯罪數位化，治安無死角，新建廳舍厚植設備，建立完整警網，整建現代化警政廳舍及修繕補強老舊廳舍防漏及充實消防、環保設備。			
1.1 新建大溪分局三光派出所、中新派出所工程	18%	新建派出所	2 處
1.2 完成局本部、中壢、楊梅等分局及北勢、大埔、高平等派出所防漏、污水處理等整修工程。	15.9%	防漏、污水處理等整修工程。	46 處
2. 購置各式偵防(巡邏)車 75 輛。	25%	購置偵防(巡邏)車	75 輛
3. 購置巡邏機車 293 台。	7%	購置巡邏機車	293 台
4. 辦理汰換(增置)遙控警報器，強化緊急警報發放機制	1.5%	汰換(增置)防空警報系統	6 處
5. 汰換個人電腦等設備	1.6%	汰換個人電腦等設備	139 台
6. 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維護案	31%	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及維護	

#### 肆、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辦理情形

本局為落實「整體規劃、長程構想」的理念，依「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」及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對於一般性補助款部份，均依此擬訂計畫執行步驟、時程，週報時提列落後執行單位提報檢討。